证券代码: 430500 证券简称: 亚奥科技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 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 司资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 及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未经公司批准, 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审批: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12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了解和掌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公告中详尽披露。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四)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五) 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违约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 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七)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代表公司与被担保方依法签订。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 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十九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
-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通报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 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 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三十一条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 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 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 分。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